喀什市色满乡民族风情园“4·30”一般触电

亡人瞒报事故、喀什市色满乡民族风情园“7·29”一般淹溺事故调查评估报告

一、评估概况

2023年4月30日14时30分许，位于喀什市色满乡10村喀什噶尔民族风情园旅游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内的喀什市江楠水韵休闲农家乐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触电，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2023年7月29日14时40分许，位于喀什市色满乡10村喀什噶尔民族风情园旅游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内的喀什市东茂朋友圈柴火鸡农家乐发生一起淹溺事故，造成1人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市委、政府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经过、原因、事故责任、相关处理情况等进行调查处理，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10月25日下发2起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的批复。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及《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和评估工作指南》要求，2024年9月9日，由市委、市人民政府组织，市安委办实施，成立了由市委相关领导任组长、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任副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发改委、公安局、纪委监委、市场监督局、文旅局、人社局、教育局、总工会等部门相关同志为组员的事故调查评估组，依据《喀什市色满乡民族风情园“4·30”一般触电亡人瞒报事故调查报告》、《喀什市色满乡民族风情园“7·29”一般淹溺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报告），梳理出事故责任追究、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等3个方面的情况，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并形成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二、对责任单位及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及赔偿情况

**（一）喀什市色满乡民族风情园“4·30”一般触电亡人瞒报事故：**

**1.对有关责任单位处理情况**

（1）喀什噶尔民族风情旅游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市应急管理局对喀什噶尔民族风情旅游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处人民币1万元的行政处罚，目前1万元罚款已缴纳至指定银行。

（2）喀什市江楠水韵休闲农家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一、第二、第三款，第四十一条第一、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市应急管理局对喀什市江楠水韵休闲农家乐作出处人民币20万元的行政处罚，喀什市江楠水韵休闲农家乐向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延期，至2025年12月30日缴纳罚款。

**2.对有关责任人处理情况:**

（1）喀什噶尔民族风情旅游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付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市应急管理局对付某作出处人民币2000元的行政处罚，目前2000元罚款已缴纳至指定银行。

（2）喀什噶尔民族风情旅游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黄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市应急管理局对黄某作出处人民币2000元的行政处罚，目前2000元罚款已缴纳至指定银行。

（3）喀什市江楠水韵休闲农家乐主要负责人吴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市应急管理局对吴某作出处人民币7000元的行政处罚，吴某向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前缴纳罚款。

（4）喀什市江楠水韵休闲农家乐漂移碰碰车场负责人蔡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五、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市应急管理局对蔡某作出处人民币8400元的行政处罚，目前8400元罚款已缴纳至指定银行。

（5）喀什市江楠水韵休闲农家乐漂移碰碰车场其他负责人蔡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三、五、六、七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市应急管理局对蔡某作出处人民币1860元的行政处罚，目前1860元罚款已缴纳至指定银行。

**（二）喀什市色满乡民族风情园“7·29”一般淹溺事故：**

**1.对有关责任单位处理情况**

（1）喀什噶尔民族风情旅游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违反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市应急管理局对喀什噶尔民族风情旅游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处人民币5万元的行政处罚，目前5万元罚款已缴纳至指定银行。

（2）喀什市东茂朋友圈柴火鸡农家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市应急管理局对喀什市东茂朋友圈柴火鸡农家乐作出处人民币30万元的行政处罚，目前30万元罚款已缴纳至指定银行。

**2.对有关责任人处理情况:**

（1）喀什噶尔民族风情旅游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付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市应急管理局对付某作出处人民币1万元的行政处罚，目前1万元罚款已缴纳至指定银行。

（2）喀什噶尔民族风情旅游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黄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市应急管理局对黄某作出处人民币1万元的行政处罚，目前1万元罚款已缴纳至指定银行。

（3）喀什市东茂朋友圈柴火鸡农家乐法定代表人杨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五、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市应急管理局对杨某作出处人民币1.23332万元的行政处罚，目前1.23332万元罚款已缴纳至指定银行。

（4）喀什市东茂朋友圈柴火鸡农家乐主要负责人张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五、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市应急管理局对张某作出处人民币1.11万元的行政处罚，目前1.11万元罚款已缴纳至指定银行。

**3.监管单位有关人员处理情况：**

市纪委监委已对4名有关人员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和诫勉处理。

三、相关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喀什市色满乡民族风情园“4·30”一般触电亡人瞒报事故**

**1.喀什噶尔民族风情旅游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责任落实情况，**喀什噶尔民族风情旅游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深刻吸取了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了主体责任。已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了本单位所有层级、各类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通过加强教育培训，强化了责任制的落实，加大了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管理力度，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了专门的安全生产协议并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了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2.喀什市江楠水韵休闲农家乐责任落实情况，**喀什市江楠水韵休闲农家乐严格履行了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已健全并严格落实了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要求从业人员认真遵守各类安全操作规程，提高了员工安全意识，已严格要求各单位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施设备上加强了安全管理力度。组织建立并落实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已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加强了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监督力度，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了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已要求从业人员遵守各项操作规程，落实了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提高了员工安全意识，杜绝了各类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

**（二）喀什市色满乡民族风情园“7·29”一般淹溺事故**

**1.喀什噶尔民族风情旅游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责任落实情况，**喀什噶尔民族风情旅游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加大了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管理力度，已严格落实了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制度，加大了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检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严格按照要求及时督促整改。

**2.喀什市东茂朋友圈柴火鸡农家乐责任落实情况，**喀什市东茂朋友圈柴火鸡农家乐已建立健全并落实了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已组织制定并实施了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已组织制定并实施了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已组织建立并落实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已组织制定并实施了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已加强对安全管理人员的教育和培训。

**（三）喀什市色满乡党委政府组织同类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情况，**喀什市色满乡党委政府已履行“属地管理”职责，督促辖区内同类企业深刻吸取了事故教训，组织辖区内各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开展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引导从业人员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督促了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彻底排除了安全隐患，对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做到了早发现、早治理，发现一宗、治理一宗。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普及了安全生产知识，严格监督检查，督促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并执行了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加强了事故信息报送制度。

**（四）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落实情况，**强化了各行业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履行了“属地管理”、“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法定要求，严格落实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了自查自纠。将相关事故调查报告转发至各行业部门，要求各单位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对标自查，持续开展安全警示教育，进一步做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四、总体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工作组认为，本起事故的相关责任单位负责人及事故企业均已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及整改措施。

喀什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2日